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50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王贤平先生、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黄珺女士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公告编号：2025-052)

2、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事宜，其中包括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报备等有关手续。最终《公司章程》相关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会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包括不少于六名独立认购人（彼等将为独立的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或其他投资者）在内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的议案》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

本次发行的条款和方案进行必要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2) 批准及代表公司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 批准及代表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在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沟通、回复反馈意见，以及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与此相关的变更事宜；

(5)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等相关的所有事宜；

(6)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批准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